证券代码: 600221、900945 证券简称: 海航控股、海控 B 股

编号: 临 2021-020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玉龙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玉龙租赁")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 航控股"或"公司")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新华航空")的 重整申请。
-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银行")对公 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集团")的重整申请。
- 法院受理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,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 响,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法院裁定的类型: 重整。

2021年1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 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13),说明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 空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。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 大新华航空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通知函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2021年2月10日,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收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,法院裁 定受理债权人玉龙租赁对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。

2021年2月10日,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,法院裁定 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- 1. 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. 截至本公告日,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.79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8%;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.94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%,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.61%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,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- 3.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,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,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- 4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- 5.2021年2月10日,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17)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